

债券代码：185630.SH

债券简称：22西电01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关于新增重大借款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5年7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和相关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41号）核准，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年4月1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西电01”，债券代码为“185630.SH”），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期限5（3+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已于第3年末放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并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部分投资人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对回售部分债券进行转售。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2025年7月2日，发行人发布了《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借款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单笔新增借款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20%

1、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借款人名称：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电子”）

出借人名称：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24亿元

借款期限：2025年6月30日至2032年6月30日

借款用途：用于支付股权收购款

借款协议签署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借款协议已经完成签署

（二）新增借款余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50%

1、新增借款概述

截至2024年末，西湖电子有息债务余额为41.30亿元，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有息债务类别	金额合计
公司信用类债券	17.00

银行贷款	23.8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其他有息债务	0.50
合计	41.30

2、新增借款的类型

截至2025年6月末，西湖电子有息债务余额为65.60亿元，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有息债务类别	金额合计
公司信用类债券	17.00
银行贷款	24.1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其他有息债务	24.50
合计	65.60

截至2025年6月末，西湖电子有息负债余额较2024年末新增24.30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83.13%。新增借款主要为西湖电子向控股股东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新增24亿元借款。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新增借款用于股权投资，为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所有债务均已按约定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发行人新增向控股股东的借款24亿元，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余额为29.23亿元，本次新增借款为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82.11%，新增单笔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此外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较2024年末新增24.30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83.13%，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50%。本次借款主要用于股权投资，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预计本次新增借款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2西电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

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关于新增重大借款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